**第15講：祭偶像之物（林前8:1-13）**

系列：[哥林多前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epistles-of-paul-corinthians-one)

1. 愛心與知識的比較（8:1-3）
1.1. 知識叫人自高，愛心能造就人（8:1）
第一節所指的知識，是指哥林多人對拜偶像的食物方面的知識。祭偶像的食物到底能不能夠吃？祭偶像的食物能否污穢我們？哥林多人已經領受過保羅的教訓。他們有這方面的知識，但是保羅提醒他們：“知識”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
1.2. 知識是有限的（8:2）
一個人所能夠知道的非常有限。世界上的人常犯的毛病就是：以為自己得到了別人所沒有的知識。其實，一切人的知識，都不能夠超越人的智慧和思考力的限度之外。
1.3. 愛神的人是神所知道的（8:3）
“神所知道的”，是指神知道愛神的人對祂的愛，和他們因為愛祂的緣故所作的一切，這些都是神所記念的。“愛神”是最高的知識，也是知識最高的應用。

2. 知識和自由的關係是什麼呢？（8:4-8）
2.1. 萬物都是屬基督的（8:4-6）
偶像是虛無的，是人所想像出來的。它一點本事都沒有，所以它不能夠使那些祭過它的食物有污穢人的作用。
保羅指出，使我們犯罪的不是食物，或者是偶像，而是人錯誤的態度。雖然天地之間只有一位神，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的神，但是人還是憑著想像，把人手所造的當作是神。人所作的大大地得罪了神。
2.2. 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（8:7）
“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”，說明了人不都像我們一樣，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。有的人習慣了拜偶像，就以為拜偶像的食物能夠對人發生某種作用，於是把偶像當作是活的。這些人信了主以後，對於偶像的舊觀念還沒有除掉。當他們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時，他們很容易會受到舊的觀念影響，疑惑不定，良心受到控告。
2.3. “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”（8:8）
我們不能夠因為吃什麼或者是不吃什麼，而叫神更喜悅我們。食物本身也不會使我們的靈性受損、或者是受益，所以原則上，凡是對身體有益的食物，信徒都可以吃。使徒保羅的意見和主耶穌的意見是一致的。如果我們不吃什麼，是因為：一、這些食物對身體沒有益處；二、我們這樣做會絆倒別人。

3. 當我們享用自由時，應以什麼為原則？（8:9-13）
我們享用自由的時候，應該以愛心和謹慎為原則。
第9節的“要謹慎”包括兩方面：一、為自己；二、為別人。
“在偶像的廟裡坐席”，和吃過祭偶像的食物完全不同。“在廟裡坐席”和下面第10章所說的“鬼筵”是相同的一回事，就是和鬼交往，等於拜鬼。一個人受邀赴朋友的筵席，表示赴席的人和設立筵席的人是朋友，是有交通的。
如果基督徒因為知道偶像算不得什麼，就隨便在廟裡坐席，可能會為那些“軟弱”的人帶來壞影響。那些軟弱的人會因此而放膽吃祭偶像的食物。但是我們都曉得他們不是把這些食物當作是普通食物，而是把它們當成是有降福或者是保佑作用的東西。這樣，他們就跌倒了。
11節，“沉淪”是指“跌倒”。保羅在這裡責備那些濫用“自由”的人，害了良心軟弱的弟兄，在靈性上使他犯罪。保羅特別提到“基督為他死的那……弟兄」”這弟兄雖然在知識上是軟弱的，但是他還是“弟兄”，基督為他死，就好像為其他人死一樣。基督不僅為那些有屬靈知識的人而死，也為那些沒有屬靈知識的人而死。所以我們不要因為有了屬靈的知識就驕傲，要慎用自由，凡事都不要絆倒人。
12節，雖然我們沒有犯罪，但是我們的行動絆倒別人，使別人犯罪，所以我們就有罪了。
13節，“不叫人跌倒”是我們行事為人的原則。